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

106 年 5 月 16 日 106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通過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針對本校頒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控制作業項目，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 二、為實現校務推動目標及提升營運效能，各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檢視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興革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參、實施對象：

本校各行政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

肆、評估期間：

就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內部控制運作情形辦理自行評估。

伍、自行評估規劃：

一、作業期程：各單位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自行評估作業。

二、作業方式：

- (一)各單位應自行評估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附件 1)，簽報單位主管核閱後，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幕僚單位(秘書室)。
- (二)由內控小組幕僚單位(秘書室)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三)評估重點：
 1. 各單位除「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所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2. 評估重點第 2 點：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請各單位檢附各項控制作

業自行評估表(附件 1 之 1) 作為佐證資料。

3. 評估重點第 7 點：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本項由人事室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填。
4. 評估重點第 8 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工作及負責評估單位如下，其餘單位免填：
 - (1)績效管考/秘書室
 - (2)資訊安全稽核/圖資館
 - (3)政府採購稽核/總務處
 - (4)工程施工查核/總務處
 - (5)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人事室
 - (6)內部審核/主計室
 - (7)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總務處
 - (8)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秘書室

(四)評估情形分為下列 5 項，各單位依評估結果勾選：

1. 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
2. 部分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
3. 未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
4. 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
5. 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陸、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

內控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交由內部稽核小組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至改善完成為止。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經本校內控小組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06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件 1 之 1）作為佐證資料〕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本項由人事室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填)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 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 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績效管考/秘書室								
(二)資訊安全稽核/圖資館								
(三)政府採購稽核/總務處								
(四)工程施工查核/總務處								
(五)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 及獎懲)/人事室								
(六)內部審核/主計室								
(七)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總務處								
(八)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秘書室								
九、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 評估情形分為下列5項，各單位依評估結果勾選：
 - 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
 - 部分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
 - 未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
 - 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
 - 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6 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評估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填表人：		複核：					

註：評估情形分為下列 5 項，各單位依評估結果勾選：

1. 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
2. 部分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
3. 未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
4. 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
5. 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